

# 税案追踪:民房里的黑幕

## 河南唐河警方捣毁虚开增值税发票窝点

《人民公安报》孙雅琼 左文峰

在河南省唐河县的一处城中村民房内,一个人、一台电脑、一台打印机、一张床,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开具发票资金流水超亿元。

2024年11月,唐河县公安局捣毁一个虚开增值税发票的窝点,查证涉及的空壳公司13家,涉案金额近2亿元,抓获犯罪嫌疑人11名,彻底斩断一条虚开增值税发票的犯罪链条。日前,该案主要犯罪嫌疑人李某建被唐河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孟某阳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张某东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其他涉案人员正在公诉中。

### 一条线索牵出亿元大案

2024年9月,唐河县公安局接到一条虚开增值税发票线索,称唐河某公司接收湖北某公司开具的发票25张,税额共计500万元,情况异常。

接到线索后,唐河县公安局组织民警立即对该公司进行核查,发现该公司的注册地址为虚假地址,其法定代表人为陈某明、监事为余某辉、财务负责人为杨某纪、股东为陈某波,但4人均没有在唐河工作、生活的痕迹。

办案民警经深入调查发现,该公司的报税人员为专业记账公司人员,且该公司从未产生水电费等经营性支出,符合虚开增值税发票的特征。

此后,民警将陈某明传唤到案,得知其系接受张某东、孟某阳的请托,并在收取2万元费用后,到唐河注册该公司,并未插手公司的任何相关事务。根据该公司的注册

情况,民警通过人员关联信息发现了位于唐河县的4家公司,且4家公司的报账公司为同一家记账代理公司,联系人为李某建。

经进一步查询,民警发现三人关联公司达10余家,均系2022年7月以来陆续成立,经营范围涉及物流、新能源、化工等业务,在无实际经营的情况下短时间开具各类大额发票超亿元,远超正常生产经营范围,犯罪嫌疑陡增。

围绕上述关联公司,民警随即走访湖北、北京、山东、广东等地,对可疑发票进行查证,发现涉及17省20市,一起涉案金额巨大的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浮出水面。

### 一间民房内竟有11家公司

2024年10月21日,民警先后将李某

建、孟某阳、张某东传唤到案。在证据面前,李某建、孟某阳、张某东陆续供述了全部犯罪行为。

经查,李某建、孟某阳等人经过商议后,邀请张某东成为虚开增值税发票犯罪团伙的主要成员,并在唐河注册11家公司、在南阳注册2家公司,涉及新能源、物流、化工等行业。

此后,李某建、孟某阳联系魏某波、张某杰等人,接收上游22家公司开具的进项发票1399张、共计1.6亿元,之后联系中介以及魏某波等人,开具销售或者运输等发票1370份、共计近2亿元,获利约200万元。

2022年7月至2023年12月,张某东租住在唐河的一间民房内,根据客户需求利用11家公司频繁开票。而车某忠、楚某静等人在南阳设立办公室,按照李某建、孟某阳的指示,以南阳2家公司名义开具各类增值税发票。

### 多重伪装终究难逃法网

民警在侦查过程中敏锐地发现,李某建、孟某阳进行多重伪装,试图掩饰其犯罪行为。

然而,再隐蔽的伪装也终究会露出破绽。

为避免直接开办公司引起怀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李某建、孟某阳进行商议后,仅担任两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余均是“明码标价”在网络上招聘,并以包吃住、管路费等引诱其他人来到南阳及唐河协助开办公司。两人支付陈某明等人5000元至2万元不等的报酬,请其担任法定代表人;以2000元至5000元不等的报酬,请余某辉等人担任监事等职务。2024年10月至今年4月,涉案的11名嫌疑人陆续被抓获归案。

为掩饰犯罪行为,形成正常的进货、销售等经营行为闭环,李某建、孟某阳还虚构采购项、销售项等正常经营业务,且均在前期按时缴纳少部分税款等,隐蔽地实施链条式虚开发票的违法犯罪活动。2022年7月至2023年12月,他们大肆购入涉及22家公司的1399张发票,并以化工原料运输物流费、石油类深加工产品等对外虚开发票1370张,共计近2亿元。

2024年9月,李某建、孟某阳、张某东等人得知被警方调查后,由孟某阳联系同乡侯某,以2万元的酬金要求侯某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三人还手写了有关公司情况以及虚开情况,要求侯某熟悉后应对警方的侦查。随后,从事餐饮行业的侯某面对警方的讯问,很快露出破绽,并如实供述了被孟某阳请托的事实。

# 男子买来探测仪挖到一罐宋元时期首饰

## 39件首饰均为文物,被他卖了20万元,获刑5年

《现代快报》曹德伟 邱宪刚 冒李冀

近年来,探宝短视频火爆,不少人想着能够找到“宝贝”一夜暴富。江苏句容一男子受短视频“启发”,在野外探宝挖到了一个古代陶罐,内含39件首饰,均为宋元时期的银鎏金簪饰,经鉴定这些首饰均为文物,通过中间人介绍转卖非法获利20万元。

近日,经镇江句容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倒卖文物罪判处卖宝人刘某某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中间人沈某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2023年,刘某某刷到一条“野外探宝”的短视频,点燃了他的暴富梦。画面中金属探测器的鸣响和出土的“宝贝”令他心动不已。几天后,刘某某花费千元网购的探测仪悄然送达。

起初,他在村口荒地探寻,挖出的只有废铁残瓦。直到枯水季来临,刘某某心中突发一个念头:“村旁边公园里的水库水干了,里面会不会藏着更值钱的宝贝?”随即,他来到公园,用探测器在干涸的淤泥上仔细探寻。突然,仪器发出尖锐的提示音,一铲、两铲……一只布满青苔的陶罐破土而出。

心中大喜的刘某某随即将陶罐装入手提袋中带回家。到家后,他砸开陶罐,发现里面竟然装了不少“好货”,细细一数,竟然有39件金灿灿的首饰。

觉得要发横财的刘某某便四处询问价格,后来找到之前在浙江古玩市场认识的掮客沈某某。两人心照不宣:这些带着泥腥气的古物,绝不能见光。以“卖家要出售家传宝贝”的名义,沈某某通过网络联络到浙江买家王某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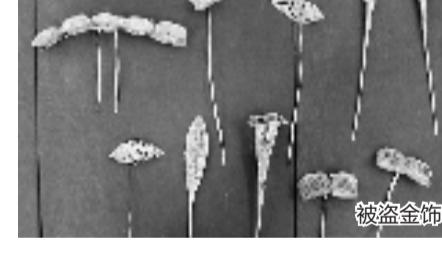
经约定,2023年8月,刘某某以人民

币20万元的价格将39件首饰打包卖给了王某某,并给了沈某某1.88万元的好处费。

2024年2月,句容市公安局根据线索将刘某某抓获归案,沈某某随后也主动投案。案涉文物被悉数追回。经鉴定,这39件首饰均为宋元时期的银鎏金簪饰,其中有二级文物4件、三级文物6件,其余29件银鎏金簪饰以及涉案陶罐为一般文物。

2024年12月,案件被移送至检察机关。“案发现场究竟是普通地点还是古墓葬、古文化遗址?这关系到是构成盗掘古墓葬罪,还是倒卖文物罪。”为了准确适用刑罚,检察官与办案民警重返现场,借助无人机航拍进行实地勘查和比对分析,最终确认刘某某涉嫌倒卖文物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中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以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出土、出水的可移动文物,



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涉案的39件银鎏金簪饰系在我国境内出土,依法归国家所有。刘某某、沈某某在明知案涉银鎏金簪饰为国家禁止经营文物的情况下,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有文物,其中二级文物4件、三级文物6件,情节特别严重,构成倒卖文物罪。两人属于共同犯罪,刘某某系主犯、沈某某系从犯,鉴于两人自愿认罪认罚且积极退赃,检察机关提出以上量刑意见,被法院依法采纳。

#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金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单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收购的浙江金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单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转让标的债权本金总额人民币67962810.72元,相应利息罚息以及由此派生或与此相关的其他权益,其中:利息总额为人民币73131049.77元(截至2025年7月20日),诉讼费244437元,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费用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1	浙江金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	67962810.72	73131049.77	244437	湖州浙北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抵押物已处置完毕	杨法庆、施小花
	合计:		67962810.72	73131049.77	244437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5年8月4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cm.com】或与公

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陈伟兵、章立

联系电话:15088656837、18668067771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复兴路398号山南印4号楼B座407室 邮政

编码:310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律检查室)

联系人:卢先生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